

「111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」

# 110年下半年 委員意見辦理情形

台電公司  
(111年4月8日公告版本)



## 委員垂詢議題

## 台電公司說明



一、台電公司營運目標是獲取盈餘還是穩定供電？如因配合紓困而影響台電公司營收，再透過電價調整向全民收取台電公司減少的營收，是否合理？

1. 台電公司經營使命為「以友善環境及合理成本的方式，提供社會多元發展所需的穩定電力」，爰此，**穩定供電一直是台電人的首要使命**，致力以合理成本提供社會多元發展所需電力。
2. 未來「能源轉型」將大幅增加燃氣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，發電及營運成本亦將提升，**唯有健全財務結構才能持續穩定供應並推動能源轉型**，因此合理反映電價成本方能兼顧穩定供電及永續經營。



## 委員垂詢議題

## 台電公司說明



一、台電公司營運目標是獲取盈餘還是穩定供電？如因配合紓困而影響台電公司營收，再透過電價調整向全民收取台電公司減少的營收，是否合理？

3.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，提供紓困減收電費，惟電費減收非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計算項目，故未納入提報之電價費率檢討方案計算平均電價。



## 委員垂詢議題

## 台電公司說明



二、台電公司要一定的利潤才能維持供電穩定及永續經營，政府政策導致台電公司財務虧損無法永續發展，台電應向政府發聲要求編列相關預算處理政策負擔。

1. 依**電業法**第53條規定：「公用售電業依第52條規定**減收之電費**，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」。
2. 關於政府政策導致台電財務虧損，台電公司**除積極爭取電價合理調整**外，**電費減收等相關之政策性負擔**，亦將依**電業法**第52、53條規定，持續爭取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以維護電業正常營運、促使電能有效利用，並減少不同用戶間之交互補貼，俾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

## 委員垂詢議題

三、自建綠電約9億度未提供再生能源售電業於綠電市場銷售，預估收入將減少35億元，請台電公司確認是否同時減少9億IPP購電支出？

## 台電公司說明



- 1.110年第1次電價案預估台電自建綠電約9億度將透過台電再生能源售電業於綠電市場銷售，使台電公用售電業的售電量減少，內部購電支出也隨之減少35億元。
- 2.惟經檢討後，**台電自建綠電將配合政策指示再適時釋出**，故110年第2次電價案，**台電自建綠電的9億度電維持售予公用售電業**，致內部購電支出較第1次電價案增加35億元，**惟並不影響對外部的IPP購電支出。**



## 委員垂詢議題

四、110年第2次電價案調幅為1.2%，依簡報說明，係在未考慮國際燃料現貨飆漲等情境下估算，因當時已進入9月份，110年相關成本結構似較明朗，請台電公司說明前次電價調幅推估是否合理？

## 台電公司說明



1. 110年下半年國際燃料現貨價格飆漲，因當時台電公司**110年燃煤採購合約均已議妥**，以及**經濟部持續維穩氣價**，預估現貨價格飆漲對**110年成本**的影響不致太大；惟若此上漲趨勢持續，其**影響將在111年顯現**。
2. 台電公司已綜合考量國際燃料價格及其他成本項目計算電價調幅，提報本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。

An illustratio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shows four hands of different colors (two dark teal, two light grey) holding a vertical dark teal bar and a horizontal light grey bar that intersect at a right angle. The hands are positioned at the intersections, with two hands on each bar, suggesting support and stability.

報 告 完 畢  
謹 請 指 教

感謝您的聆聽